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進行上述者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規定。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情，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增加發行於2023年到期120,000,000美元10.75%優先票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月6日，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發行票據與瑞銀、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法國巴黎銀行、建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香江金融、鐘港資本、東方證券(香港)以及富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新票據將會與原有票據合併組成為單一系列。

發行票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包銷折扣及就發行票據的應付其他估計支出及加上從(並包括)2020年9月11日到(但不包括)完成日期的應計利息後)將約為123.15百萬美元。本公司將以發行票據所得款項之淨額主要用作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政府政策變動或其他因素而調整上述計劃所得款項並重新分配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已經獲得在新交所上市的原則批准通知。新票據獲納入新交所一事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新票據的利好指標。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尋求新票據在香港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日及2020年9月14日有關本公司發行原有票據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月6日，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擔保人就本公司發行票據與瑞銀、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法國巴黎銀行、建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香江金融、鐘港資本、東方證券(香港)以及富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2021年1月6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瑞銀、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法國巴黎銀行、建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香江金融、鐘港資本、東方證券(香港)以及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初步買家)。

瑞銀、國泰君安國際及海通國際是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法國巴黎銀行、建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香江金融、鐘港資本、東方證券(香港)及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是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瑞銀、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法國巴黎銀行、建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香江金融、鐘港資本、東方證券(香港)以及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初步買家認購新票據的責任須受認購協議若干條件所規限。倘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條件未能按認購協議的規定達成，則初步買家可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取消認購協議及初步買家在認購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

發行票據尚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並且除非已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登記的情況，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以及僅可遵照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新票據概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鐘港資本」	指	鐘港資本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指	法國巴黎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指	2021年1月13日
「本公司」	指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8)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江金融」	指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票據」	指	本公司擬增加額外發行120,000,000美元10.75%優先票據，該票據將與原有票據合併並組成為單一系列
「票據」	指	原有票據和新票據
「發行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新票據

「東方證券(香港)」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原有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1日發行於2023年到期為250,000,000美元10.75%優先票據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瑞銀、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法國巴黎銀行、建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香江金融、鐘港資本、東方證券(香港)以及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就發行票據於2021年1月6日所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支付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除外)
「瑞銀」	指	UBS AG香港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21年1月7日

此公告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趙立東先生、吳光權先生及鄭嘉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及林璟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